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5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项目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坚决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推进“创国卫”工作为抓手，主动承担国道沿线集中整治、城区拆违治乱、综合市场规范、沿街商户综合治理等重任，国道沿线和城区沿街经营秩序全面规范，“庆州不夜城”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综合市场环境全面改善。

（一）项目概况

强化市场交易行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侵权假冒、销售不合格产品、价格违法、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推动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取得实效，全年共查办案件 104 起，处罚没款 38.12 万元。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集中清理存量文件 64 份，审查增量文件 67 份，招标投标方案 123 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有效提升市场监管，不断强化执法能力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市场监管罚没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行〔2019〕67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项资金。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罚没款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3.1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市场监督管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更换老旧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 6 台，组建“帮办代办”服务团队，清理社会性有偿代办，市场监管政务窗口服务质效全面提升。全面落实企业开办线下“一窗办”、线上“一网办”和“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措施，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即来即办”“证照联办”“秒批”“送照到家”等硬核措施，企业开办申报资料平均减少 78.16%，开办时间压缩到 20 分钟，全程网办率达 95%以上，企业开办实现“一环节、即时办、零费用”。截止 12 月 20 日，全县新增经营主体 2014 户（企业 56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户、个体工商户 1443 户），注册资金 31.2 亿元，同比增长 14.6%和 27.1%，全县经营主体累计达到 17518 户（企业 487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1 户、个体工商户 11502 户），注册资金

419.5 亿元。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 3.1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到位资金已全部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行〔2019〕67号）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该项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三品一特”安全，紧盯薄弱环节，强化专项整治，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食品安全方面，组织开展重大节点、重要部位和重点品种等专项整治和检查20余次。药品安全方面，全面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查处药品违法案件27起，处罚没款9.22万元。工业产品抽检完成率排名全市第一；完成食品监督抽检820批次，合格

率92.8%，立案查处不合格产品案件42起，处罚没款7.17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深入开展特种设备“百日攻坚”行动，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16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15起，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3起，处罚没款3万元。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强全年共查办案件104起，处罚没款38.12万元。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举办行政执法“大比武、大交流”，累计举办专题培训3场次，培训85人次，外出参加国家、省、市各类业务培训25人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创建各类消费维权协调处置机构89个，妥善处置消费纠纷563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2万元。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明显上升，2023年群众满意率87%。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单位无偏离目标，下一步工作打算：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任务。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管理部门对各部門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3.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	3.1	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有效提升市场监管，不断强化执法能力水平			目标 1:有效提升市场监管，不断强化执法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上级部门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500 批次	800	20	2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0	20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10	10	
			辖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市场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大于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	

